



广州市1+1+N 重点产业促进政策 简明手册

广州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



“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

政策体系简介

为更好地整合优化全市政策资源、提升产业政策精准度和实效性，广州市政府决定构建“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按照市领导指示，市招商办（商务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等部门共同负责。2018年初，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具体产业政策陆续印发实施或即将印发实施，我市“1+1+N”产业政策体系初步建立。“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的构建，有利于统筹优化全市产业政策资源，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企业全面了解广州政策，为全市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使广大企业及投资者更加快捷、全面了解我市的产业促进政策，市招商办（商务委）从简明实用、便于操作的目标出发，收集整理市层面“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干货”并汇编成册。当前，我市有关部门还在编制出台或修订招商引资、金融业等产业政策，下步我们将不断更新本简明手册。

1 + 1 + N



第一个“1” 文件主要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穗府办〔2018〕1号）

作为“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全面覆盖、竞争有力、分工明确、部门协同、指引清晰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的目标，指出了我市产业促进政策应遵循的五个政策原则：统筹协调原则、明确预期原则、提升竞争原则、精简清晰原则、市区联动原则，明确了十大政策重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支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企业科技研发、人才创新创业、重大项目引进、重点项目用地、产业新载体建设，深化商事登记改革等。

第二个“1” 文件主要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号）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明确全市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领域、支持对象、使用原则、归口管理等。统一了全市产业资金支持条件和预算管理要求，明确了产业资金各部门负责的分项范围，同一性质的发展资金集中归口一个部门管理，同时提出项目库管理和项目查重的要求，从而避免了各部门产业资金的行业领域、扶持对象交叉重复，促进产业政策间有效衔接，也有利于企业接收统一和清晰的产业政策信息。

“N”政策 主要内容

“N”是指具体产业政策，由各部门对其主管产业领域所有现行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汇总，每个产业形成1个总纲式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总部经济、IAB及新兴产业、商贸、先进制造、现代物流、金融、旅游、科技创新、商事登记、知识产权、产业用地、城市更新、人才等产业促进政策。同时，“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是一个开放式的政策体系，下步我市新出台或修订的产业政策也将纳入本政策体系。

目录

CONTENTS

01	总部政策	1
02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3
03	商贸业政策	11
04	先进制造业政策	18
05	现代物流业政策	24
06	金融业政策	29
07	旅游业政策	32
08	科技创新政策	34
09	商事政策	44
10	知识产权政策	46
11	国土规划政策	48
12	城市更新政策	50
13	人才政策	52
14	省利用外资政策	67

主要产业
促进政策



01 总部政策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政策类别

总部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规【2018】9号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扶持对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

政策措施

总部企业落户奖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高管奖励

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6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租房补贴。（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集聚区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

其他优惠政策

用地支持。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整备、拓展总部企业用地来源。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大功能片区产业项目用地应储尽储、连片储备，在城市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按程序批准后，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局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子女入园入学。各级政府每年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落实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级政府给予积极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建设和指导力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人才公寓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建设人才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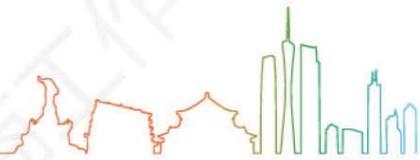
汽车牌照支持。对非本市户籍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局按照本市户籍人员待遇予以审核。

办公用房支持

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按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并购重组奖励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政策类别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规【2018】9号

牵头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扶持对象

IAB产业企业

政策措施

政策支持

对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立的各类IAB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2000万元和80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地方配套。

对IAB产业创新成果实现本地转化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搭建创新成果交易平台,对引进国内外创新成果并在穗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或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0-200万元资金补助。

择优支持IAB大中型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3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择优支持IAB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直接股权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优化工艺的二次开发、提高生产能力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首批10个价值创新园区和重大IAB产业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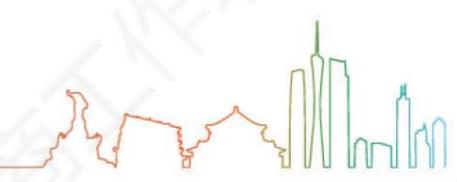
对价值创新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等利用自有用地和周边地块实施存量盘活、生态治理、人才公寓和学校、医疗、商店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从14%提高到15%。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对用于IAB产业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的原则确定。鼓励IAB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

对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工业云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化提升项目,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设立“IAB奖励专项”,每年奖励20名杰出产业人才,500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50名高端创新人才。对国际IAB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穗创新创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资助。

02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暂行)



政策支持

- 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1-6类中药、化学药品分类改革前申请注册的1-4类及第5类（仅限靶向制剂、缓释制剂、控释制剂）化学药品，或改革后申请注册的1-2类化学药品，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进入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扶持。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
- 对通过国家GLP、GCP资格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6大项以上、9大项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GCP认定证书的，按每通过1个专业给予10万元奖励、并予以累计（含非首次获得GCP认定证书的新增专业）。对首次获得国际AAALAC认证、世界卫生组织（WHO）FERCAP/SIDCER认证、美国AAHRP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 对本地GLP、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究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cGMP）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给予支持。
- 对获得新药证书的新药（含原料药、创新辅料等）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 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循环化改造，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土地集约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等，将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理纳入园区配套工程。对处理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危废”的专业机构，给予每吨处置费用5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穗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支持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对国际业务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给予1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资助，对同一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本市生物医药企业的境外非关联并购投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5%的直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1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引导基金类)



申报条件

-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
-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
 -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至少有2个投资成功案例，或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的投资案例。

合作模式

- 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方式与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引导基金相应的以有限合伙人（LP）或股东的身份出资。
-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其他出资人全部完成出资后才实施缴付。
-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政策措施

重点支持领域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会展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产业、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股权投资类)



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1000万元，最高5000万元，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且不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直投资金通过股权回购、协议转让退出，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3年内（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年（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5年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申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由单个企业单位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的能力，并编写项目投资方案。
2. 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50%，为××年（一般为当年）1月以来在建或新开工，且未曾获得市本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其中，在建项目应说明建设进度情况，新开工项目应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

(二) 产业类项目要求

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在品种、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产业化或初期应用阶段；需提供近3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医药类产品还需提供近3年取得的新药证书或注册证书。现代服务业项目应注重突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产品、服务方式的创新。

(三)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要求

1. 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能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平台应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基地内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队伍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条件，并熟悉相关先进制造业政策，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公共服务能力。主要面向基地内相关产业企业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质量优良、内容明确、收费优惠。
2. 项目建设应主要围绕基地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能为解决相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支持和服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补助类)



政策措施

转下页

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 项目范围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由企业单位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提供近3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医药类产品还需提供近3年取得的新药证书或注册证书。

现代服务业项目应注重突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产品、服务方式的创新。

(三) 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 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单个项目不超过400万元。

(五) 支持方式

产业化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项目范围

支持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双创”建设基地、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由单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50%。

3. 平台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队伍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条件，并制订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公共服务能力。平台须面向相关产业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质量优良、内容明确、收费优惠。

(三) 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 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五) 支持方式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接上页

政策措施

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 项目范围

支持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双创”建设基地、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由承担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园区管委会或区级政府。
2.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内容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3.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与支持基地载体建设和产业发展直接相关，项目建设须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 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 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五) 支持方式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项目范围

包括企业节能改造项目、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低碳示范试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洁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应用项目。2017年重点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和列入广州市2017年公共机构节能能源资源工作要点节能改造名单的公共机构）、非工业领域企业节能改造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2) 申报主体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3) 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对加快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其中非工业领域企业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需达到100吨标准煤以上。

(4)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资金筹措到位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

(三) 项目期限

能在当年启动，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 支持额度

财政投资类项目采用直接补助方式，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投资类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广州市扶持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政策类别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工信【2015】16号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18年11月20日

扶持对象

- (1) 有发展潜力，可大力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项目；
- (2) 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或集聚区（园区）；
- (3) 建设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公共平台；
- (4) 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规划、课题研究等项目；
- (5) 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政策措施

发展资金

发展资金主要采用补助、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

(1) 补助。对带动性强或发展潜力大的新业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根据相关项目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原则上新业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新一代信息技术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相关规划、课题研究等工作经费类项目采取全额补助。可采取事中或事后补助的方式。

(2) 奖励。对按照市有关规定认定的新业态示范企业和集聚区（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贷款贴息。对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集建设项目资金的企业，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根据项目贷款实际发生额，给予不超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单个项目的贴息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03 商贸业政策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

1. 鼓励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户。对我市新引进的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2.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新设委托设计（ODM）和创建自主品牌（OBM）。对当年新设ODM或OBM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同时新设ODM和OBM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3.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市向“一带一路”和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出口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限额50万元。对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20%的补助；对小微企业投保“小微企业出口信保专项”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20%的补助。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宣传推广和开拓国内外市场。对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每个项目限额100万元。
支持创建和培育自主国际品牌以及区域品牌建设。对建设区域品牌、收购国际品牌、创建和培育自主国际品牌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200万元。
支持保税物流业务发展。对企业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开展保税物流业务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投入的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200万元。
支持机电及科技产业外贸领域（含汽车、船舶和摩托车出口基地，以及加工贸易）的技术研发、检测认证、展示交易、信息和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项目单位在设备、技术和软件等领域的投入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项目限额50万元。
4. 支持品牌国际化建设。对我市新认定的自主国际品牌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新认定的试点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培育对象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

1.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落户。对《财富》500强、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全球外包100强、全球在华十大供应商或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在广州新设立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按实缴资本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落户广州的中国服务外包百家成长型企业，按实缴资本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2. 支持企业拓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按业务实绩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3. 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对建设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对运营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30万元。
支持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对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宣传推广、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50万元补助；对为开展服务国际化经营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保险，给予不超过保费50%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10万元。
支持我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国家扶持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配套补助。
4. 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和培训机构。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以上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商贸流通)



商贸流通

-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批发零售商业网点项目和功能区，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补助。当中属于服务民生、公益性强，或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300万元。
- 支持零售与生活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零售、餐饮、老字号及民生服务类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3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资金。对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400万元。
- 支持商务诚信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一次性补助，限额200万元。
- 支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限额400万元。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1.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广州或增资扩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达5亿元以上的，分档次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对于符合条件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一次性不超过0.5%的补助，限额5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其他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0.5%补助，限额500万元。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



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扶持

1. 支持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企业项目建设。对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30%补助。对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集建设资金的项目，给予不超过两年实际产生利息额30%以内的贴息，单个项目限额300万元。
2.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上市发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结合市有关金融政策，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 (现代会展)

政策类别

商贸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商务规字【2017】9号

实施部门

市商务委

政策有效期

2020年11月

扶持对象

涉及现代会展业务企业

政策措施

现代会展

1. 鼓励各类展会落户我市。对展览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广州连续举办3年(含)以上的新办展,分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世界商展100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100强展览项目,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200%、100%。

支持在我市举办国际会议和行业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国际会议,给予实际场租80%的奖励,每年单个项目限额8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会议,给予实际场租50%的奖励,每年单个项目限额50万元。

2. 支持数字会展项目。对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给予每届20万元奖励,不超过三年(届)。

支持会展搭建企业发展。对在我市专业展馆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司展览服务业务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含)以上、符合当年度资金评审条件的会展搭建企业,分档次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

支持境外展览项目。对我市企业在境外举办、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参展的广州企业在20家以上、展览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市展览机构和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展览机构20万元,每个展览项目15万元。

3. 支持展览项目发展。对比上年(届)面积增长20%(含)以上、现有展览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按展览期不超过5天的新增面积实际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届)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

支持专业展馆改造提升。按不超过贷款额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年限额300万元,不超过两年。

支持会展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有利于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开拓国际市场展会项目,给予企业实际展位费50%-80%补助。



04 先进制造业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政策
措施

政策
类别

先进制造业政策

发文
编号

穗府【2016】15号
穗工信函【2018】176号

实施
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政策
措施

先进制造业落户奖

1. 围绕《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对标国内外一流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优先引进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高端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对落户我市投资额超5亿元的十大重点领域产业项目，市、区按7:3的比例出资奖励500万元。

2. 支持本地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高科技龙头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成功迁入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3. 对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孵化产生的各类创新型企业予以奖励。加大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广州）的建设力度，引进一批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落户广州，每家予以不少于20万元奖励。

4. 对落户我市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5. 项目资金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软件服务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申报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先进制造业培育奖

6. 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我市创新型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7. 对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我市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8. 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单项不超过1000万元。

9. 产业直投资金直接以股权方式支持IAB、新材料、新能源等八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两高四新”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园区提质增效等工作。单个企业申请的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500万元，最高3000万元，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企业总体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购买设备服务奖励

10. 搭建各类创新型企业服务平台，对各创新型中小企业向政府公布的服务机构购买科技、金融、工商、法律、会计等服务的，按一定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11. 对于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机器人整机、成套设备的，分别按不高于售价或租赁费的20%、10%给予补贴，整套设备累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

融资补助

采用补助、贴息两种方式：

12. 对符合融资租赁、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企业融资租赁费用、担保费（保证保险费）按一定比例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13.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贷款金额按一定比例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创新发展奖励

14.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及应用，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5. 对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提升技术能力的，按照不超过租赁利息的5%给予补贴。

16. 属于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财政资金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5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套、台、件分类原则参照广东省首台（套）要求。

17. 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本市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且投保并获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企业，市财政按投保年度保费的20%给予保费补贴。研究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的企业，按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18. 属于广东省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财政资金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5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台、件分类原则参照广东省首台（套）要求。

19. 属于广州市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的，财政资金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台、件分类原则参照广东省首台（套）要求。

20. 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成套装备的奖励数量不超过1套、单台设备的奖励数量不超过3台、总成或核心部件的奖励数量不超过100件。同一家企业每一年度累计获得推广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1. 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支持创新成果的中试或样机试制，根据项目量产前中试或工程样机试制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确定补助额度，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支持额度最多不超过500万元。

22.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军工项目研发合同，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3. 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设立，按照参与投资额10%给予奖励。

24. 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社会资源以众包方式建立轻资产的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每家予以不少于10万元奖励。鼓励以用户为中心，以龙头企业为支撑进行“产学研”协同创新。扶持同行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联合研发机构。

25. 多渠道引进创新团队。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入驻、专项招标、项目收购等渠道积极引入国内外研发、运营团队，对专项招标结果优秀的创新团队额外给予招标金额的50%奖励，单个不超过200万元；对项目收购引入的创新团队，政府相关基金给予优先参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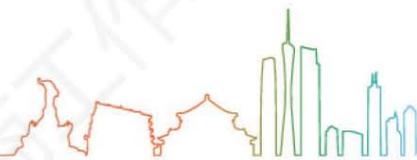
创新载体奖励

26. 对园区运营主体开展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补贴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众筹模式建设园区，政府相关基金优先参股支持众筹企业建设项目。

27. 鼓励和引导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优先采取租赁、购买的方式解决生产及配套用房，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以中心城区旧厂房更新和城中村改造为契机，建设一批都市创新型企业集聚区、制造业总部集聚区和生产服务业功能区，鼓励创新型企业先期参与城市更新方案制订，对按照产业更新计划成功改造的集聚区依据改造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300万元。

人才支持

28. 在实施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领军人才和从事核心技术或关键技能岗位的人员申报相关资助和补贴。市对各类创新型企业年个人收入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核心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政策类别

先进制造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2017】23号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政策措施

制造业项目落户奖

1. 加大招商支持。制定和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商奖励政策，对标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力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广州。对新引进的八大重点领域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全民大招商、招大商，对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

2. 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获批的围绕八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15万元。

关于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类别

先进制造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2014】14号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政策有效期

2014年4月3日起

政策措施

重点项目建设

1. 支持工业机器人项目建设。从2014年起，每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连续5年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相关项目建设。

2. 落实项目配套。对于获得国家、省级资助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攻关、整机制造、应用集成项目，原则上按不高于国家（省）和市1:0.5比例给予配套。

3. 给予重点项目专项支持。对技术领先、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重点机器人项目，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

应用奖励

4. 支持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从2014年起连续3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按相关规范对本地应用企业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的，给予相关补贴。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对于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的，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万元/台；对于采购或租赁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的，按照不高于售价或租赁费的10%给予补贴，整套设备累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对列入我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集成应用示范的项目，按不高于采购本市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款的10%给予应用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套。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仅可申请一项扶持补贴。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类别

先进制造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函
【2016】168号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扶持对象

国际汽车零部件
产业项目

政策措施

汽车零部件项目落户奖

1. 鼓励引进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标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靶向招商”，新引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各有关区政府应制定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商政策并确保政策及时到位。

2. 鼓励引入招商载体。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以及招商机构、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引进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引进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首个入统年度实现产值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首个入统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核心技术研发奖

3.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整车企业加强与掌握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攻关关键汽车零部件及核心技术，市科学技术经费给予支持。对成立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奖励，每家中心最高奖励2000万元，市、区按7:3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4.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照支出额度小于1亿元、大于1亿元小于5亿元、大于5亿元小于10亿元、大于10亿元四个标准予以补助，最高可达研发支出额的5%。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5.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通过内部裂变产生新企业。对裂变新成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 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补贴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7. 鼓励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具有规模型及创新型的检验检测中心、行业标准发展中心、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汽车行业人才培养机构、二手车交易平台、汽车零部件商贸或电子交易平台、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检测及示范运营基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的汽车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平台，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8. 鼓励园区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对园区企业使用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给予其使用费3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9. 鼓励园区企业、机构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标准化、法规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或参与制定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的企业、机构，经认定，每个项目最高给予80万元的补贴。



05 现代物流业政策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扶持对象

(一)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1.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2. 大型货运站、仓储设施建设项目；3. 大型城市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项目；4. 多式联运节点建设项目。

(二) 物流技术项目。1.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资建设项目；2. 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快速分拣、电子结算等物流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3. 甩挂运输、绿色货运项目推广及应用。

政策措施

专项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方式安排使用，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且不超过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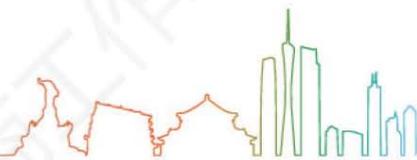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措施

资金补贴

- 新开航线的承运人货运航线补贴资金按以下标准确定：
 - 基地航空公司的新开航线，8小时以上（含8小时）航程的货运航线，当年出港货物按每吨1000元计算；8小时以下航程的，按每吨800元计算。每架承运货机的货运航线补贴资金以1000万元/年为限，少于1000万元/年的，按实际计算结果确定。
 - 非基地航空公司的新开航线，8小时以上航程的货运航线，当年出港货物按每吨补贴500元计算；8小时以下航程的，按每吨400元计算。每架承运货机的货运航线补贴资金以800万元/年为限，少于800万元/年的，按实际计算结果确定。
- 已开通航线在白云机场出港货运量的货运补贴资金按以下标准确定：
 - 基地航空公司当年出港货运量比2012年新增出港货运量，8小时以上航程的货运航线，按每吨1000元计算；8小时以下航程的按每吨800元计算。
 - 非基地航空公司当年出港货运量比2012年新增出港货运量，8小时以上航程的货运航线，按每吨500元计算；8小时以下航程的按每吨400元计算。
- 已开通航线当年出港货运量比上年增长20%（不含20%）以上的，对增长20%以上部分的货物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基地航空公司每吨增加300元补贴，非基地航空公司每吨增加200元补贴。
- 对当年国际出港货运量排名前10名且符合第九条有关规定的货运代理企业发放货运财政补贴，补贴金额按照代理国际实际出港货物每吨200元计算，前五名补贴上限为100万元，后五名补贴上限为60万元。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政策措施

外贸班轮航线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考核年度内班轮公司航线实现净增加，即该班轮公司在广州港总航线数比上一考核年度增加。
2. 到考核截止时间，新增加的航线在南沙港区稳定运作满一年。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1000万元。
2. 按申请人新增航线所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外贸班轮航线总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分配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每条新增加的航线最高奖励为300万元。

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超过3000TEU（含）的班轮公司。
2. 考核年度内，申请人在南沙港区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总量实现正增长。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1000万元。
2. 按申请人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3. 对增量部分每TEU奖励不超过50元，每家公司箱量增量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措施

内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总量超过3万TEU（含）。
2. 考核年度内，申请人在南沙港区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总量实现正增长。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2. 按申请人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3. 对增量部分每TEU奖励不超过20元，每家公司箱量增量奖励金额不超过250万元。

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出口重箱量超过2000TEU（含）。
2.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进口重箱量超过8000TEU（含）。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2000万元。
2. 按申请人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按进/出口分别计算）。
3. 出口重箱每TEU奖励不超过50元，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4. 进口重箱每TEU奖励不超过10元，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 考核年度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南沙港区出口至欧洲、美洲的重箱箱量超过（含）2000TEU。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每家公司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铁水联运发展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 考核年度内，铁水联运托运人通过铁路运输集装箱重箱直接从广州港码头进出，且重箱量不少于500TEU。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2. 对铁水联运重箱收、发货地在省内的，每TEU奖励不超过100元；收、发货地在省外的，每TEU奖励不超过300元。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转下页

06 金融业政策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

(一) 对法人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注册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注册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已在广州注册成立经营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如在广州注册，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 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 对人员达到100人以上、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重点引进的特大型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

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穗新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重点总部企业培育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2012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从2012年起，对连续3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外给予相应标准的50%奖励资金。

接上页

政策措施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

新增注册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外地迁入广州的上市公司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对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股份制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对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金融机构经营性补贴

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补贴。
 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笔不超过100万元的小额贷款，按照当年累计发放额折算成一年期限后给予0.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对当年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排名前20名且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其年担保业务发生额给予0.1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按贷款新增量和新增占比加权计算进行排名，对排名前6名的银行机构给予每家100万元的奖励。

07 旅游业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政策类别

旅游业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函【2017】79号

实施部门

市旅游局

政策措施

支持政策

1. 对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实行竞争立项、综合评价，纳入全市旅游重大项目管理，按当年项目建设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2.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红色旅游国际化示范基地、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的市级旅游文化特色村和新评定的5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



08 科技创新政策



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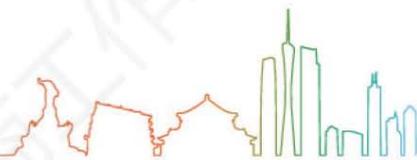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实施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市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对按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以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立项支持。
2. 市、区共同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各区结合实际安排一定的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对按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区财政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给予总额度为100万元的扶持。
3. 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一）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发活动，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或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二）企业研发机构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200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企业研发机构要求不低于100万元。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需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150万元的建设经费。（三）企业研发机构有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50%。

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以每100平方米5000元为标准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
3.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补贴：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按照孵化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个孵化器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投资在孵企业补贴：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10%给予补贴，最高100万元。
6.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按照一位创业导师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补贴，每年每家孵化器的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7. 大学生创业补贴：接纳5个（含）以上大学生按照每家创业企业3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指导资金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8. 在孵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每家在孵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9.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每平方米每月10元。
10. 孵化器认定奖励：新认定的市、省、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1. 毕业企业落户奖励：毕业后在广州发展两年以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给予20万元奖励。引进海外孵化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12. 毕业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家企业，每个孵化器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不累加。
13.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按照每家50万元，不得重复计算。
14. 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80分以上的，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每个孵化器年度获得2到7款补贴类资金累计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



1. 按照众创空间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经营场所除外）以每年50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连续三年的面积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面积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2. 对众创空间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并主要为创客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 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平台建设投资主要指相关设备器材费用，且应扣除财政资金支持部分）。
3. 众创空间聘任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众创空间考核合格和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核准的，按照每一位导师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创业导师工作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众创空间为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在校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免费场地及服务满一年以上的，按照3万元/每人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专项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每个大学生只能享受一次，每个众创空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5. 开展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度绩效评价得分80分（含）以上的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
6. 对创客使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按实际支付给众创空间的费用给予最长一年的经费补贴，每个创客每月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元。
7. 创客在银行贷款用于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对其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已享受各级财政贷款担保补贴部分应予扣除，每个创客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 创客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服务的，可凭服务合同申请获取科技创新券，作为购买服务的支付凭证交付提供服务的机构。创客购买工商、财税、金融、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按照实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9. 对创客在众创空间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依托众创空间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可获得2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每个创客在研市科技项目不超过1项。
10. 对创客项目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实际到位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11. 对组织开展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公益性活动，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给予事后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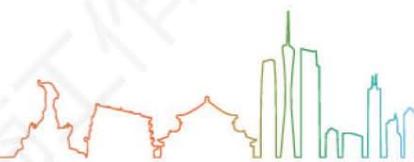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 扶持科技创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一、满足以下七点要求：1. 企业的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者有自己的创新模式和核心竞争力。2. 在广州登记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研发人员分别占职工总数的15%、5%以上。5. 近两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40%以上；或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在40%以上。7. 财务管理规范，已设立研发费专账。
 - 二、经权威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按流程经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后，可进入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
 - 三、已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提交相关资料经市科技创新委审核后，可进入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

政策措施

1. 按照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遴选一批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统一纳入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对入库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总额60万元的经费补贴，自企业入库年度起3年内按照3:2:1的比例分年度拨付，专项用于企业开展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
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申报。对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即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得省科技厅受理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的经费补贴。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此项补贴。
3.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在本方案实施期间，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总额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统筹使用。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市财政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补助。



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管理办法



扶持对象

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申报条件为：（一）连续在广州地区全职工作两年以上；（二）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学术思想活跃，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三）年龄在35周岁以下，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申报人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受职称限制；（四）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应当参与过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或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政策措施

- 珠江科技新星专项支持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科学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自主创新科研活动（软科学研究除外）。每年遴选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120名，企业80名，共200名珠江科技新星，并发给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证书。
- 珠江科技新星专项采取前期资助方式。项目实施期为3年。对珠江科技新星入选者将连续3年给予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每人每年资助经费10万元，3年共30万元；企业单位人员每人每年资助经费15万元，3年共45万元。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政策措施

- 补助方式及依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为企业自身投入的研发经费，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对不同类型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的核定途径分别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在我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依法填报的《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最终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作为后补助的依据。
 -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须按规定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工作，最终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数额作为后补助依据。申请研发补助的企业应按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列支研发经费，单独设立明细账。
- 补助标准：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相应的补助标准如下：
 -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亿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补助。
 -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亿元、不足5亿元的，对其中1亿元给予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2.5%给予补助。
 -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5亿元、不足10亿元的，对其中5亿元给予1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2%给予补助。
 - 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亿元的，对其中10亿元给予2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1%给予补助。



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1. 鼓励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在广州地区注册并投资于广州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3年以上的各类投资者，给予投资额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于在广州地区注册并帮助广州市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或科技项目实现股权众筹的互联网众筹平台，给予众筹融资额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2. 建立引入投资激励机制。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完成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建立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由风险补偿金按一定比例对贷款银行本金损失给予补偿，市财政对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不超过200万元。
4. 优化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托管机制，每年参股设立2支以上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5. 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和新型信贷产品模式，发放不低于十倍风险补偿金规模的科技信贷额度，单个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型信贷产品投放出现的坏账项目，由风险补偿资金按本金的50%分担损失。推动省市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在孵企业出现的坏账项目，银行与孵化器补偿资金按一定比例分担本金风险损失，市财政对孵化器补偿资金中单个项目的本金补偿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6.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7.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资助。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对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企业分阶段给予挂牌费用补助，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券商签约辅导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1.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活动。构建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的技术产权交易体系，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技术合同的双方应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2. 鼓励在穗新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在穗新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拥有1项科技成果（1项科技成果登记或1项发明专利），且有潜力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3年给予50%的房租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已享受我市其他房租补助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
3. 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在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内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为200万元。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广州分行

各公开 | 投资审批 | 网上办事 | 12345 政民互动 | 效能监察

企业网页 | 区县分行 | 市民网页

请输入姓名或商事主体信息关键字

09 商事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政策类别

商事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规
【2017】13号

实施部门

市工商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8月25日

政策
措施

支持政策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

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改为“自主申报”。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除涉及负面清单（见附件）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外，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等5项基本信息即可登记，申请人承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外，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也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对“经营范围库”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定期收集归纳商事主体的个性化经营范围表述，并将其纳入到“经营范围库”形成规范表述。

四、支持新型金融业态发展

商事主体申请从事涉及证券、银行、期货、保险等11项广州市保留前置审批项目经营范围的，由工商、金融等部门实行联动审批。金融部门向工商部门推送前置许可信息后，工商部门即可予以受理登记；申请从事其他经营范围的，实行“先照后证”。对商事主

体从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工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予以核准登记。

五、推行商事主体设立“容缺登记”

对新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试行注册登记“容缺登记”制度。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设立时，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工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时限，申请人承诺按期补正材料后，工商部门预先受理并作出核准决定。

六、推行商事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主流信息技术为支撑，依托互联网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平台，优化审批流程，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模式。

七、开通重点企业准入“绿色通道”

建立重点企业的重点项目服务群、新兴企业的投资项目服务群，为在广州投资重大、新兴项目的企业、总部企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引进的重点企业等主动、定期宣传企业登记的新政策、新规范、新要求；建立国有企业改制项目服务群，对广州市国有非公司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出资重组等提供便利服务。由市工商局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为上述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提供提前介入、咨询指导、解答难题、专人跟进等服务。



10 知识产权政策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措施

申报对象

申请资助时，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通过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国外）的专利申请，或维持6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专利权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并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证明的个人；

（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专利代理机构应为在我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备案且营业地址在广州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资助标准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4,300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2,5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850元/件。对首次获发明专利的，增加资助2,000元；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1,300元/件。

（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40,000元/件；获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20,000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10,000元/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80,000元。

（三）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国外）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10,000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5,000元/件。

（四）对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6年以上的，分两次给予资助，第一次：维持6年的，资助1,800元/件；第二次：维持7~9年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维持7年的资助1,500元/件，维持8年的资助3,000元/件，维持9年的资助4,500元/件。

（五）对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的资助：对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20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奖励性资助30,000元，并按等增级数，每增加20件，增加资助30,000元。对曾经获得上述资助的专利权人，当年再次申请该项资助的，只对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减去已获资助年份的最高授权量的增量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六）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资助：代理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资助500元/件。



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国家将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由承租人与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国家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以内，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由土地受让人与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12 城市更新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支持形式

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国有土地上旧厂房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现代服务业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的，经市政府批准，可允许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性质自行改造，过渡期为5年。5年过渡期满后，经市政府批准，允许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13 人才政策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穗字【2016】1号、穗组字【2016】16号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科技创新委（受理产业杰出人才补贴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申报、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16年02月26日印发

扶持对象

- （一）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企业。
- （二）高成长性企业。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企业。
- （三）初创型企业。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良好的中小型企业。
- （四）新引进企业。指新引进或从市外迁入，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的企业，或实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

政策措施

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 （一）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个。
- （二）评选条件：在申报企业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或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2. 在我市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3. 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创新管理方式，善于开拓市场，注重安全生产，所在企业连续3年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4. 在技术革新改造、应用推广和师徒传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国际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称号。5. 在产业领域其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三）根据评选对象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政策措施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 （一）分“产业高端人才”和“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两个层次，产业高端人才补贴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00个，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补贴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000个。
- （二）产业高端人才申报条件：在企业研发、生产、财务、销售岗位担任高级职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企业人才。包括：1. 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2. 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3. 企业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企业高级技师、技能大师，以及其他在生产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高技能人才。
- （三）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申报条件。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能够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属广州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企业人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企业战略规划类、资本运作类、财务金融类、人力资源管理类、市场营销类、产品运营类、产品技术研发类、生产管理类、复合技能类人才；2. 初创型企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及相关核心成员，以及新引进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可低于20万元。
- （四）对获补贴者按其上年度对我市发展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薪酬补贴，个人最高150万元。

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支持

对“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的团队或个人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资金资助的，如国家或省有规定需市财政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的，按其规定执行；如对国家或省未明确规定需市财政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的，市财政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其中获得国家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国家财政已下拨经费的50%予以配套；已获得省级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省财政已下拨经费的30%予以配套。单个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助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资助方式为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单个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助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

成功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来穗工作的，对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以下补贴：（一）对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按其引才费用的50%给予费用补贴，最高每人5万元。（二）对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的用人单位，给予20万元费用补贴；10人以上（含10人）的，给予30万元费用补贴。（三）对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数量排在全市前5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引进人数按每人1万元给予费用补贴。

咨询受理

杰出产业人才补贴和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支持受理地点：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E-mail: mkxh@gz.gov.cn；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567780、83568037，

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受理地点：天河区天河路104华普大厦7016号，联系电话：020-85593485、85595134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穗字【2016】1号
穗组字【2016】16号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科技创新委（受理创业、创新领军团队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创新领军人才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16年02月26日印发

扶持对象

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养、引进并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在穗创新创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自2016年起，5年内支持约5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团队成员），包括50个创业领军团队、50个创新领军团队、100名创新领军人才和50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政策措施

创业领军团队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

（二）项目经费资助。入选团队可自主选择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A方式：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1:1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B方式：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

C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工作支持。

1. 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对入选团队企业，入选3年内给予50%的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 贷款贴息。对入选团队企业与项目研发产业化直接相关的贷款项目，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3. 对通过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融资担保服务等方式融资，以及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入选团队企业，给予优先奖励支持。对入选团队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给予首贷风险补偿。

4. 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政策措施

创新领军团队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二）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工作支持。向入选团队提供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工作支持。

创新领军人才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二）工作支持。鼓励支持创新领军人才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二）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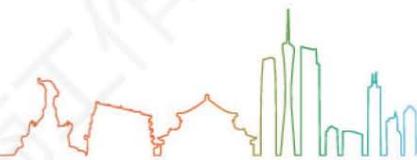
咨询受理

（一）创业、创新领军团队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8A08。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

（二）创新领军人才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567780、83568037；

（三）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房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

（四）咨询方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3548762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38623629。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穗字【2016】1号

实施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有效期

2016年02月26日印发

政策措施

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

对我市企业或相关施教机构举办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10个高级研修班项目，予以费用补贴。每个研修班给予最高5万元补贴（办班实际支出不足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

咨询受理

（一）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568051。

（二）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受理地点：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503室，电话：85590501、83304232。

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

（一）申报培训人员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国际培训项目应是赴国（境）外著名高校或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定的优秀培训渠道的项目。

（二）对于90天及以上的中长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资助10万元；对15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短期类国际培训项目，每人资助5万元。

（三）实际支出不足10万元或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资助。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穗字【2016】1号
穗府办规【2016】5号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

政策有效期

2021年04月27日

扶持对象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即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

政策措施

转下页

申领人才绿卡条件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三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10年以上的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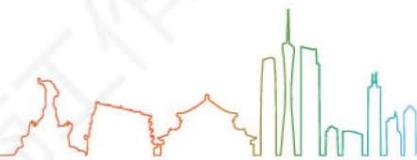
（四）具有“985工程”或“211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接上页

政策措施

人才绿卡享受待遇

(一) 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 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 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 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 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R字签证。

(二) 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 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 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 符合年龄要求的, 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 义务教育阶段, 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 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 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 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 投资兴办企业时, 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 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 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 办理存取款业务; 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 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 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 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自住房。

(八) 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 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 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 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咨询受理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年接受人才绿卡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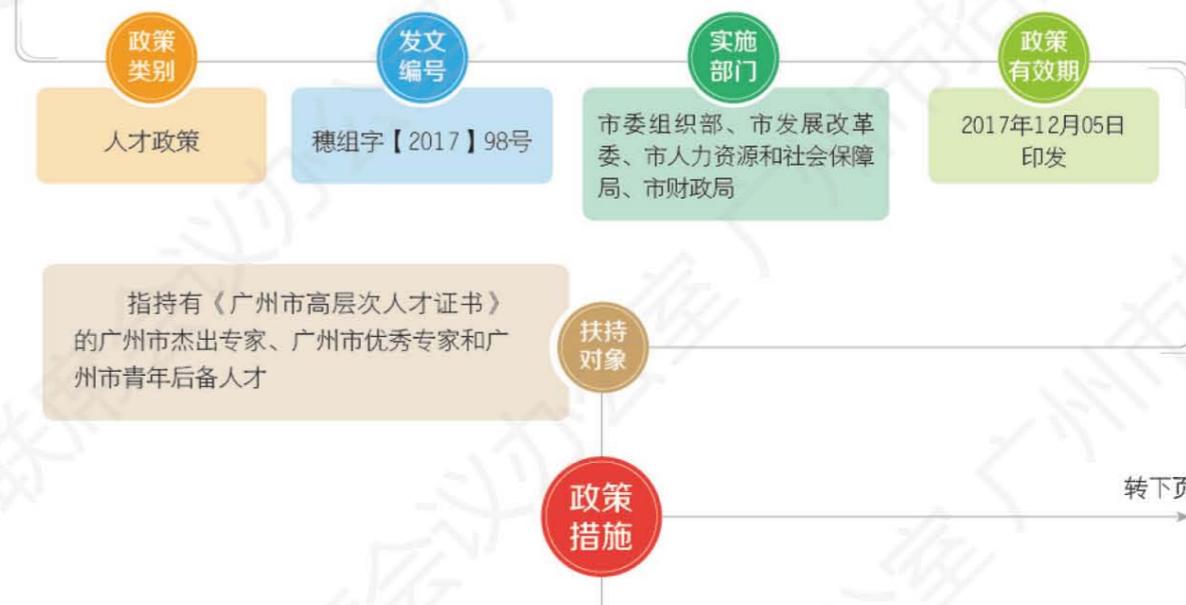
(二) 广州市外国专家服务窗口, 地址: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503室, 电话: 85590501;

(三)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 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 电话: 83568051;

(四) 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 黄埔区香雪大道81号, 电话: 82012210

(五) 咨询方式: 市委组织部 83548762;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38623629。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



转下页

住房保障

(一) 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补贴, 分5年等额发放。具体标准为:

(1) 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1000万元, 其他杰出专家500万元; (2) 优秀专家200万元; (3) 青年后备人才100万元。

(二) 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不选择住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 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 免租期限累计不超过10年。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杰出专家, 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 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可继续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10年。具体标准如下: (1) 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约200平方米, 其他杰出专家约150平方米; (2) 优秀专家约100平方米; (3) 青年后备人才约85平方米。

(三) 其他事项: (1) 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 (2) 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未满3年的高层次人才, 可以申请改领住房补贴; (3) 高层次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 自变动年度起, 按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 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 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调整至新面积标准的公寓; (4) 已享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且额度超过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的, 不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额度未超过的, 可按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补足差额; (5) 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公寓面积以实际可以提供的房源面积为准, 每个家庭只能免租入住一套公寓。



政策措施

接上页

医疗保障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体检和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具体如下：（1）年度休假体检。高层次人才可选择指定的医院休假体检。具体参照《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假体检制度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2号）执行。（2）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将高层次人才纳入广州市干部保健对象范围，享受在市属医疗机构优先挂号和优先就诊等服务。

配偶就业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当前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由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子女入学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子女入学相关待遇。具体如下：（1）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2）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区辖内市一级以上学校就读；（3）高层次人才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时，可适当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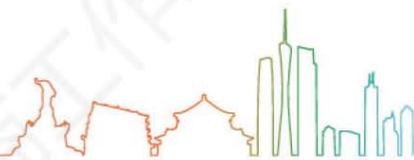
创新创业服务

（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集群联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科技、人才、信息、市场、融资等全链条、集约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杰出专家为最高10万元/人/年，优秀专家为最高5万元/人/年，青年后备人才为最高2万元/人/年，服务期限最长5年（持B证者在管理期内享受服务）。（二）由团市委做好青年后备人才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建立广州市青年人才工作站，为青年后备人才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



政策措施



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南粤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 (试行)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粤人才办【2016】3号

实施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策有效期

2018年5月13日

扶持对象

南粤突出贡献奖授予为我省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南粤创新奖授予在我省科技创新、理论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以及其他领域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或团队。

南粤突出贡献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个，南粤创新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超过10个，无符合评选条件者可空缺。

政策措施

资金资助

省委、省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南粤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南粤创新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咨询受理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83567212、83567780

广州市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发文编号

穗府办规【2017】21号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2月12日

扶持对象

适用的海外人才是指通过“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各类平台和载体引进的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居住的各类人才以及来华留学的外籍人才,具体包括:(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二)在国(境)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三)在国(境)外大型企业或高校工作的海外人才;(四)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外籍留学人员;(五)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

政策措施

加大创业项目资助力度

对评审后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2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项目资金资助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50%经费在第二年对项目进行评估后拨付;对获得B轮以上融资的创业项目,按不高于融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设立在指定创业园区内的创业项目,可免费使用不低于500平方米的生产和办公用房;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35元。对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不与“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同时重复资助。

拓宽海外人才创业融资渠道

运用财税政策鼓励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资金支持“红棉计划”创业项目。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红棉计划”创业项目,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年)的标准在2年内给予1000万元以内50%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推动“全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工作。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创业项目发展。

转下页



(广东省) 2017年“珠江人才计划”申报公告

政策类别

人才政策

实施部门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有效期

2017年08月10日
印发

扶持对象

符合广东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化、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国家和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基础学科研究的拟进站或在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

政策措施

团队项目

(一)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的技术研发产业化类团队按三个档次给予1000万元至1亿元的资助；对入选的应用基础研究类团队定额资助2000万元。

(二) 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入选团队在珠三角地区的由省财政按用人单位支持资金额度的1倍提供科研经费，在粤东西北地区的由省财政按用人单位支持资金额度的2倍提供科研经费，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年后考核优秀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

(三) 新引进并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省财政可给予最高350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100万元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享受各类人才服务政策。入选团队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可按省财政支持专项工作经费额度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

博士后资助项目

(一) 进站资助。省财政给予每位进站博士后资助60万元生活补贴，分两年发放到设站单位。

(二) 后续资助。对获得本计划资助，出站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承诺连续在粤工作3年以上的博士后，省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

(三) 配套资助。设站单位应在此基础上自筹经费，适当提高待遇。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给予配套支持。

(四) 受资助对象不再享受其他省财政有关博士后生活方面的资助。

高层次人才项目

经认定的创新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按实际年薪酬收入的1倍给予生活补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可连续资助5年，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可连续资助10年，每年均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被认定人员只享受一次我省人才专项资金资助。

经认定的海外来粤短期工作专家，来粤工作30—60天的，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给予单位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资助；工作61天以上180天以下的，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最高不超过40万元；对于粤东西北地区的聘请单位，资助额度可上浮20%。

咨询受理

(一) 团队项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人才专家办公室，联系电话：(020) 83163632、83163374、83163351、83163355；传真：(020) 83163914。

(二)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引进领军人才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电话：(020) 83134790、83134781；传真：(020) 83134793。

(三) 海外来粤短期工作专家项目：广东省外国专家局项目处，联系方式：(020) 83134798、83134795、83134797；传真：(020) 83134793。

(四) 博士后资助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方式：(020) 83134848，传真：(020) 83307379。

政策措施

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红棉计划”中的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的企业，其发生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要求的研发费用，如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如果创办的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其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其经省级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当年应纳税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且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可在回国后一年内享受购车税收优惠。

完善海外人才创业服务

大力发展海外人才创业工场、“红棉”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器，打造国际化的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建立提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实验室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海外人才创业使用。对来穗创办企业，且在穗购房或租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按《广州市留学人员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给予10万元安家补助费。同时，纳入“红棉计划”项目的各类创业人才，可按照我市人才住房政策享受住房保障。

接上页

14 省利用外资政策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类别

省利用外资政策

发文编号

粤商务资函
【2017】463号

实施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扶持对象

外资企业

政策
措施

转下页

市场准入领域

逐步推进以下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制造业领域放开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外资股比限制；服务业领域取消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和经营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放开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的业务范围限制；金融业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

项目奖励

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各地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接上页

政策
措施

用地支持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可凭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人才支持

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为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我省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

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5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研发创新支持

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

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金融支持

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依托境外机构境内本外币账户（ NRA ）体系探索开展“ NRA + ”试点，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双向融资，在2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作为资本金使用。

重点园区支持

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园区及所在地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在省产业园（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